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l.com>

復牌條件 及 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致函本公司，據此，聯交所已就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施加某些條件。

此外，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公眾本公司的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股份”）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與內幕消息有關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頒發之命令（“法院命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

Donald Edward Osborn 先生及庄日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另行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一四年度業績，藉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致函本公司（“除牌信函”），據此，鑒於法院命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尚未發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尚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然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的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根據除牌信函，本公司須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回應以下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如適用），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建議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聯交所可能會施加進一步復牌條件（如有需要）。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此外，根據除牌信函，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公眾本公司的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及
庄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鍾永森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

* 僅供識別